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购罚决〔202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697903073

法定代表人：李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77 号
新城吾悦广场办公 11#楼-2908 室

根据宜春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宜春学院智慧消防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重新确定中标单位的情况说明》，反映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宜春学院智慧消防建设项目（靖鸿-YC2024-001）”后，放弃中标资格。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放弃中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

1. 经核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明确为“网络视频存储节点 2、 ≥ 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 1 个”；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说明偏离表”中“网络视频存储节点 2、 ≥ 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 1 个”为“全部响应”“无偏离”。评审专家依据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评审确定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排序第一并无不当，采购人发布中标人为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无不当。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称因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解读不细致，所投网络视频存储节点(制造商：深圳豪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品牌：豪飞品牌/型号：BY-NAS8048)产品由制造厂商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检测报告)中产品参数描述与投标产品基本技术参数要求的不符，放弃该项目，并不属于“正当理由”。

本机关认为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关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宜春学院提交的《关于宜春学院智慧消防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重新确定中标单位的情况说明》
2. 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放弃函》
3.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
4. 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回复》
5. 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免除行政处罚的申请报告》
6. 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免除行政处罚的再次申请报告》

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能积极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及时承认、放弃中标资格，未造成严重后果；在监管部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可以从轻或减轻的法定情形。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28日向当事人邮递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并提交《陈述申辩书》。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精神,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对科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宜春学院智慧消防建设项目(靖鸿-YC2024-001)”的弃标行为处以10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万元整)的罚款。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7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4年11月5日印发
